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盧宥臻
電話：06-9274400 分機352
傳真：06-9261359
電子信箱：fa5490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200179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2D014766_112D2009204-01.PDF、112D014766_112D2009205-01.pdf、112D014766_112D2009206-01.pdf）

主旨：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98條及第100條修正條文，業奉總統112年1月11日令制定及修正公布，並自112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2日臺教人(四)字第112420069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旨揭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98條及第100條修正條文，業經112年1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1541號及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1571號等2總統令公布，均自112年7月1日施行。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1條及第3條規定，自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及退撫儲金，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適用對象，以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

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以下簡稱教職員）為限。至於初任教職員於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施行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則非適用對象；上開年資已結算者，亦同。

三、依前述規定，112年6月30日以前曾任教職員者（例如現職教職員或是離職教職員），以及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教職員，但具有適用現行確定給付制年資者（例如112年7月1日以後始由適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軍職人員轉任教職員者），均非屬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之適用對象，應適用現行教職員退撫制度。

四、旨揭條文及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重點規定電子檔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39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可自行上網下載。

正本：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澎湖縣立鎮海國民中學、澎湖縣立志清國民中學、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澎湖縣立烏嶼國民中學、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澎湖縣立將澳國民中學、澎湖縣立七美國國民中學、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石泉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東衛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山水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五德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蒔裡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虎井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湖西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隘門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西溪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成功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中屯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講美國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後寮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吉貝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烏嶼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竹灣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大池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內安國民小學、澎湖縣

西嶼鄉外垵國民小學、澎湖縣望安鄉望安國民小學、澎湖縣望安鄉將軍國民小學、澎湖縣望安鄉花嶼國民小學、澎湖縣七美鄉七美國民小學、澎湖縣七美鄉雙湖國民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人事處(含附件)



裝



訂



線